

# 江岸后湖武汉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联络线 新春站“2·1”一般坍塌事故 调查报告

2026 年 2 月 1 日 11 时 16 分许，位于江岸区后湖街道后湖大道的武汉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联络线新春站工地发生一起坍塌事故，导致工地外 2 台路过车辆受损，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为 306.88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354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意见》（武政办〔2007〕98 号）有关规定和省市领导批示精神，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江岸后湖武汉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联络线新春站“2·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事故开展调查。为科学分析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进行了技术鉴定和分析。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

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江岸后湖武汉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联络线新春站“2·1”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开展门式起重机拆除作业，事故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相关企业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关安全监管部门未认真履职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事故项目为武汉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联络线工程，共计 1 站 2 区间（含新春站及中一路站-新春站、新春站-后湖大道站区间）。车站主体结构及区间盾构工程均已完工，正在进行区间轨道铺设和车站附属结构施工，事故发生在新春站工地东侧 45t 门式起重机（以下简称龙门吊）拆除区域。事发项目工地平面上沿后湖大道展布，西起于后湖大道与后湖四路交叉路口，东止于后湖大道与后湖五路交叉路口，北侧为居民小区，南侧为后湖大道。

项目建设单位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项目管理单位为武汉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股份公司），施工单位为武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下属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监理单位为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

通公司)，龙门吊安拆分包单位为武汉康奥斯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康奥斯公司），施工现场安保服务公司为市政集团聘请的唐山联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联星华中分公司）。

## （二）事故项目相关单位概况

1.地铁集团，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硚口区京汉大道99号，法定代表人王某锐，注册资本1296518.116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246906844，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地铁股份公司，地铁集团所属二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77号，法定代表人郑某辉，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MMM88B，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等。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等。

3.市政集团，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晓路6号，法定代表人王某伟，注册资本207070.707071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41428119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等。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等。该公司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D142026393，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鄂）JZ 安许证字〔2005〕000602，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市政集团董事会研究通过《市政集团整合重组隧道公司和基建公司实施方案》，决定成立市政集团一分公司，该公司负责市政集团承接的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直接管理涉事项目部。

4.城发集团，市政集团上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 100 号，法定代表人雷某，注册资本为 1042869.07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3MAC79UND9M，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等。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等。

5.上海建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767 号 6 层 602 室，法定代表人潘甲，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133734219Q，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一般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备监理等。该公司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为 E131000701-4/1，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25 日。

6.武汉康奥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东丰泽苑三期 A1 区第 4-01 幢 1-2 层 6 号，法定代表人倪某芳，实际控制人刘某，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5MA4KLHM03N，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等。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等。该公司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D242349687，资质类别及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28 日；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鄂）JZ 安许证字〔2019〕030550，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

7.唐山联星华中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 103 号同成大厦 A 栋 4 单元 7 层 2 室-11，负责人潘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2MA4F60094F，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 合约及安全管理协议情况**

2022年2月11日，地铁集团与市政集团签订《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联络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范围为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联络线工程1站2区间的施工总承包，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书》，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022年2月28日，地铁集团与上海建通公司签订《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联络线工程施工总承包监理合同》（以下简称《监理合同》），约定由上海建通公司负责项目施工总承包监理服务。

2024年11月10日，市政集团与武汉康奥斯公司签订《门式起重机安装拆除合同》，约定由武汉康奥斯公司负责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联络线工程施工现场龙门吊安装调试维保技术指导、设备进出场运输、设备拆除，双方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书》，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2.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经查，事故项目相关单位中，分包单位武汉康奥斯公司未认真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认真组织建立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定的公司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照搬照抄、脱离实际、不具有指导性。

### 3.事发当天作业内容及审批情况

经查，事发当天作业内容为龙门吊拆除作业，根据《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以下简称超危大工程）。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武汉康奥斯公司应当将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经查，2026年1月20日，武汉康奥斯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某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明确提出了“申请拆除”的请求，施工单位市政集团、监理单位上海建通公司同意后，刘某办理了龙门吊拆卸告知手续。根据市政集团相关危大工程管理制度，危大工程需填写《危大工程及高风险作业安全审批表》，经分包单位、项目部门到项目负责人逐级审批方可实施。经查，拆除作业前，涉事项目部在知晓龙门吊拆除作业的情况下，未告知武汉康奥斯公司危大工程管理

要求，未督促武汉康奥斯公司填报安全审批表，未按照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审批工作。上海建通公司未主动对接市政集团和武汉康奥斯公司了解具体拆除作业计划。

按照市政集团制定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规定，具有坍塌危险因素的场所且作业人员在3人以上不足10人的应确定为较大风险，项目部每月要上报风险清单，分公司层级要落实较大风险监管，准确掌握施工进度，关键节点要到现场参与指导、旁站、验收等。经查，涉事拆除作业作为超危大工程，涉事项目部在实施前未提前上报拆除作业计划，市政集团一分公司作为市政集团内对涉事项目进行管理的分公司，对较大风险监管不到位，未及时掌握涉事项目部龙门吊拆除作业计划。

#### 4. 涉事龙门吊拆除方案编制和论证情况

根据《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对于超危大工程，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经查，2024年7月，市政集团组织编制了涉事龙门吊的《门式起重机吊装与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施工方案》），邀请5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了论证，按

照专家意见修改后，专家同意通过《专项施工方案》，经上海建通公司、地铁股份公司进行审核、审查后实施。

根据 2022 年 3 月市政集团组织编制，上海建通公司、地铁股份公司同意实施的《武汉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联络线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下简称《施组设计》）规定，对历时较长分段实施的专项施工方案应重新审查开工条件，复核专项施工方案是否要随着情况的变化做修改，因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修改专项方案的要重新审核。经查，事发前涉事工地施工围挡范围与《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时发生了显著改变，但市政集团未按照《施组设计》规定重新审查开工条件，既未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复核、组织修改并重新论证，也未采取措施按《专项施工方案》恢复作业现场环境。

## **5.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应建立培训档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经查，事发当天，武汉康奥斯公司共有 7 名作业人员在现场参与龙门吊拆除作业，分别为刘某、鄢某豪、王某一、艾某军、余某、许某峰、青某林。事发前，武汉康奥斯公司未对余某、许某峰、青某林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

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施工单位要向作业人员进行《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技术交底。经查，市政集团项目部安全部负责人刘某平仅对1月30日进场的刘某、王某一、鄢某豪3人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未对后续进场参与拆除作业的青某林、艾某军、许某峰、余某4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6.人员资质情况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经查，事发当天，刘某安排许某峰负责焊接及热切割工作，在明知许某峰不具有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资格的情况下，指使其违法冒用他人证件开展作业。

根据《监理合同》，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经查，经合同备案的安全专监高某义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上海建通公司于2024年4月申请将安全专监变更为徐某新，因徐某新未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地铁股份公司未批准安全专监变更手续。事发前，高某义已不在涉事监理项目部履职，徐某新作为唯一安全专监在涉事监理项目部履职，但旁站记录及审批文件上仍在高某义名义签字。

## 7.事发拆除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根据《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

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拆除龙门吊时应在区域外围设置警戒线，在支腿两侧均设置缆风绳，拴好支腿后通过吊机缓缓起钩达到支腿自重 80%时再松缆风绳，拆卸支腿与台车横梁的连接螺栓。经查，事发前，市政集团未设置警戒区域及安全警示标志，武汉康奥斯公司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设置道路一侧支腿缆风绳，在未吊好支腿的情况下违规提前拆除缆风绳，拆除支腿与台车横梁之间的大部分螺栓，市政集团未做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工作。

根据《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经查，事发当天武汉康奥斯公司实际负责人刘某在拆除现场负责总协调工作，但支腿倾倒前刘某正在远离拆除现场的涉事新春站工地大门协调吊车退场事宜，未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不按方案施工的违规行为。市政集团涉事项目部常务副经理毛某在涉事项目部履职，并安排机电部负责人汪某焕作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涉事龙门吊拆除作业现场监督、协调工作，但汪某焕未严格督促分包单位执行施工方案，现场协调不到位。

根据《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监理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对超危大工程实行旁站监理。经查，项目总监顾某在知晓2月1日有龙门吊拆除作业计划的情况下，未及时与施工单位对接具体作业安排；在发现正在开展龙门吊拆除作业的情况下，未依法依规组织旁站监理。事发当天，涉事监理项目部安全专监徐某新正在休假，现场由实习监理员熊某文负责安全巡查，但熊某文监理能力不足、安全生产意识不强，未第一时间提醒项目总监落实监理旁站。

根据地铁股份公司《建设分公司工程项目规范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业主代表应常驻现场，每天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对于超危大工程，应监督检查施工、监理单位重大风险管理落实情况。经查，事故项目从1月30日开始实施龙门吊拆除作业，但地铁股份公司业主代表王某现场监督管理不深入、不到位，直至事发前仍不掌握龙门吊拆除作业情况。

#### **8. 涉事道路交通管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有关规定，在道路上从事施工作业等非交通活动，应当按照道路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活动，并在施工现场予以公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管部门的同意，并配合做好施工期间的交通通行的相关工作，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及保护措施。经查，事发前，施工单位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对可能影响周边交通安全的风险进行了辨识，方案中明确龙门吊部件应在可能发生倾覆时落地距离外 5m ~ 10m 设置安全作业警戒线。事发当天，市政集团未在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办理审批手续，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严格设置警示区域和安全警示标志，仅通过聘请唐山联星华中分公司现场安保服务人员对后湖大道的后湖五路至后湖四路北侧路段实行了临时封闭，在作业未完成的情况下又贸然恢复该路段交通。

## 9.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市政集团涉事项目部安全部负责人刘某平在涉事龙门吊拆除作业中到场巡查，但现场安全巡查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整治拆除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警戒区设置不到位、未办理交通管制手续、分包单位不按施工方案开展拆除作业等安全隐患。

市政集团一分公司作为涉事项目部的直接管理公司，未及时掌握涉事项目超危大作业动态，未做好巡查及安全管理工作，未及时发现涉事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履职不力及违规作业行为。

市政集团汲取事故教训不到位，未将现场管理、施工计划报备不到位等问题真正整改到位。

城发集团对市政集团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不力，未采取有效措

施督促市政集团整治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对市政集团超危大工程管理不到位、施工现场管理缺失等问题失管失察。

上海建通公司涉事监理项目部未认真履职，在1月30日、31日的安全巡查中未发现事故龙门吊已经开始拆除作业，未执行旁站，也未发现施工单位违规作业等问题。上海建通公司虽对涉事监理项目部开展过检查，但对涉事监理项目部工作领导不力，未发现监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等问题。

地铁股份公司排查隐患不深入、不认真，虽然多次到涉事项目进行隐患排查，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监理单位擅自变更安全专监、旁站记录弄虚作假等问题，在1月30日对涉事项目的检查中，未发现事故龙门吊已经开始拆除作业，仅仅进行安全提示，未发现施工单位违规作业行为。同时，汲取教训不深刻，没有采取措施解决项目收尾阶段的安全管理问题。

地铁集团未严格督促地铁股份公司解决项目收尾阶段的安全管理问题，对地铁股份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不力，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地铁股份公司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 **（四）事故发生经过**

1月30日至31日，武汉康奥斯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某带领工人进行龙门吊拆除作业，包括拆除主吊钩、部分电缆、支腿与上部主梁及下部台车横梁之间的大部分连接螺栓，进行缆风绳和临时钢斜撑安装。

2月1日7时30分许，刘某带领作业班组余某、鄢某豪、王某一、许某峰、青某林、艾某军等6人进入施工现场继续开展龙门吊拆除作业。

8时39分许，完成龙门吊主梁上小车的拆除。10时53分许，完成主梁拆除。随后提前拆除向道路侧反拉的全部缆风绳。

11时16分许，龙门吊剩余部分发生整体失稳，向道路侧倾覆的龙门吊两条支腿及主梁端头冲出围挡，导致工地外路过的2辆小轿车受损，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 **（五）事故现场情况**

本次事故拆除的龙门吊型号为MGL45t-20.8-26.1m，主要部件包括主梁（2件、分别重23000kg、21000kg）、支腿（4条、每条重3368kg）、小车、大车运行机构、台车横梁，额定吊重45t，轨道跨距宽度为22.4m。事发当日作业开始前，已拆除部分电缆、主吊钩，4条支腿共设置有6条缆风绳（其中靠近道路的两条支腿北侧各设置1条，靠近小区的两条支腿南北侧均各设置1条）；支腿下方的底部台车横梁两侧分别对称设置两组工字钢斜撑，每组2根，共8根，支腿与上部主梁、下部台车横梁之间的连接螺栓大部分已被提前拆除。

事发时，龙门吊两道主梁拆除后被搁置在台车横梁上，位于龙门吊西侧的130吨汽车吊已收臂离开现场，东侧130吨汽车吊正在进行吊索更换作业，龙门吊道路一侧交通已恢复，事发前设

置的 6 根缆风绳已被拆除 5 根(其中靠近道路侧两条支腿反拉的 2 根缆风绳已被全部拆除)。

事发后，龙门吊整体向南侧发生倾覆，其中 2 条支腿及主梁端头冲出围挡，搁置在台车上的 2 根主梁向南侧发生平移，支腿与台车之间未拆除螺栓部分的法兰板、台车横梁上的部分工字钢斜撑因倒塌发生变形。冲出围挡的 2 条支腿倒塌在后湖大道由东向西的行车道上，其中西端的支腿砸中一辆行驶中的白色轿车，紧随其后的黑色越野车与倒塌的东端支腿碰撞，造成车头受损。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为 306.885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发后，地铁集团、市政集团及江岸区相关部门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组织开展事故核查，并派员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11 时 18 分封闭交通，组织破拆车辆、抢救伤员，同步做好交通引导工作。11 时 25 分救护车抵达现场，11 时 28 分，江岸区消防救援大队调集 1 车 6 人抵达现场开展救援工作，15 时 30 分恢复交通。江岸区组织涉事企业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提前拆除支腿与台车横梁连接的大部分螺栓，造成龙门吊稳定性降低；作业过程中在汽车吊尚未吊住龙门吊支腿的情况下，提前拆除龙门吊支腿缆风绳，导致龙门吊稳定性进一步降低，整体失衡后向道路侧倾倒坍塌发生事故。

## （二）排除其他可能因素

1.排除天气因素影响。气象资料显示，2026年2月1日，武汉市江岸区天气晴、风力一级，结合现场人员调查询问反映事发前无突发恶劣天气，可排除天气因素的影响。

2.排除与现场其他大型设备碰撞造成坍塌的可能。通过现场勘察、调取视频监控，查明事发前龙门吊主梁从高空拆除后搁置到台车横梁上。龙门吊西侧130吨汽车吊在事发前收臂离开现场。龙门吊东侧130吨汽车吊正在将吊钩降落到北侧空地，进行吊索更换作业，未与龙门吊接触。现场另外一台55吨龙门吊离涉事龙门吊距离约11.9米，未作业，处于静止状态。现场没有设备与倾倒坍塌的龙门吊接触，可排除龙门吊与现场其他大型设备碰撞造成坍塌的可能。

3.排除蓄意破坏导致龙门吊坍塌的可能。通过现场视频监控及调查询问，查明事发前现场作业人员未发生争执、打斗及蓄意破坏龙门吊的行为，无其他外来人员进出，可排除蓄意破坏导致龙门吊坍塌的可能。

#### 四、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武汉康奥斯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安全生产基础薄弱，未认真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认真建立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照搬照抄、脱离实际、不具有指导性。二是违规开展拆除作业，未设置道路一侧支腿缆风绳，提前拆除支腿与台车横梁连接的大部分螺栓，提前拆除缆风绳导致龙门吊失衡倾倒。三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做好现场指挥，未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不按方案施工的违规行为。四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涉事拆除作业人员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五是特种作业管理不严，作业人员违法冒用他人特种作业证件开展作业。

(二) 市政集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超危大工程审查审批未落实，未按照《施组设计》规定重新审查开工条件，既未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复核、组织修改，并重新论证实施，也未采取措施按《专项施工方案》恢复作业现场环境。涉事项目部未告知武汉康奥斯公司超危大工程管理要求，未督促武汉康奥斯公司填报超危大工程安全审批表，未按照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审批工作，未按照公司管理规定提前上报涉事龙门吊拆除作业计划。二是超危大工程现场安全组织管理不到位，涉事项目部

未对所有涉事拆除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未按要求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办理交通管制手续，在未完成龙门吊拆除作业的情况下贸然恢复交通。三是超危大工程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未及时掌握超危大工程作业动态，未发现并整治事故项目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较大风险监管不到位。四是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严格督促、指导分包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是汲取事故教训不到位，未将现场管理、施工计划报备不到位等问题真正整改到位。

（三）城发集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市政集团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不力，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市政集团整治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对市政集团超危大工程管理不到位、施工现场管理缺失等问题失管失察。

（四）上海建通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一是未及时主动与施工单位对接具体作业时间，未按规定组织对超危大工程实行旁站监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二是安全巡查不深入、不认真，未发现施工单位事发前两天已经违规开展龙门吊拆除作业。三是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安全专监开展监理工作，旁站记录弄虚作假。四是对涉事监理项目部工作领导不力，未发现监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等问题。

（五）地铁股份公司履行业主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一是排

查隐患不深入、不认真，未跟踪掌握事故项目情况，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监理单位擅自变更安全专监、旁站记录弄虚作假等问题。二是汲取教训不深刻，未采取有效措施堵塞建设项目工程收尾阶段安全管理不力的漏洞。三是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其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失管失察。

**(六)地铁集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地铁股份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不力，未采取有效措施压实地铁股份公司现场安全管理责任，未督促地铁股份公司有效解决建设项目工程收尾阶段安全管理不力的问题。

## **五、有关单位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市质安中心)**承担市管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一是未严格履行项目安全监管责任，对收尾阶段的项目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未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监管，对施工、监理单位的人员不履职行为查处力度不够。二是对超危大工程的监督检查不深入、不细致，对参建单位压力传导不到位，没有严格督促事故项目参建单位落实超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责任。

**(二)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江岸区交通大队)**承担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主动监管意识不强，日常监管履职不到位，巡查力度不够，未全面排查掌握辖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施工动态，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涉事施工方未

履行申报手续擅自封闭交通的违法行为。

##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人员**

武汉康奥斯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场主要负责人刘某，拆除作业班组现场负责人鄢某豪被市公安局江岸分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法刑事拘留。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对武汉康奥斯公司、刘某、王某伟、曲某、韩某斌、顾某、王某实施行政处罚。

###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

对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监管人员在履职尽责方面的问题，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责任追究的规定进行处理。

### **(四) 对市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涉事城发集团、市政集团、地铁集团、地铁股份公司等市属企业有关人员在履职尽责方面的问题，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责任追究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 其他处理建议**

由相关企业依法依规依纪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理；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暂停涉事企业市政工程投标报名资格，对涉事责任企业和人员资质进行吊销、暂停、暂扣等处理；责成城发集团、

地铁集团、江岸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七、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一) 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警示教育，从思想根源上破除麻痹思想、杜绝侥幸心理。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真正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主动担当、靠前监管、从严落实，切实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意识和责任贯穿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

**(二) 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健全全链条管控体系。**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监理单位监理责任及分包单位直接责任，形成闭环管理。建设单位要对超危大工程实施全过程跟踪掌握，定期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要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强化对分包单位资质、人员、方案、现场的统一管理，严禁以包代管、违法分包。安拆分包单位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做到交底到人、责任到岗、记录到位，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监理单位要严格落实超危大工程全过程旁站监理，对现场作业进行实时监督检查，发现违章操作、不按方案施工等行

为立即责令停工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三）深化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各区、各部门要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聚焦起重吊装管理，严查门吊、塔吊等各类起重机械进场验收、检测维保及安拆方案编审执行，严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关，规范现场管控与警示警戒，坚决纠治违章指挥、超载吊装等危险行为；聚焦危大工程管理，督促参建单位落实重大危险源管控责任，重点检查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技术交底及现场实施、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监理巡查履职等情况，严肃整治违规作业、野蛮施工等问题；聚焦主体责任及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方面，紧盯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严查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突出临时用电、有限空间、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高危环节管控，通过企业自查自改、监督机构检查、市级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闭环销号，对自查流于形式、整改不到位的，一律依法从严查处，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补齐监督管理短板，提升事故防范应对能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坚决纠治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问题，结合工程项目建设规模、技术难度和安全风险等因素，完善重点工程项目监管清单，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力度与深度，创新监管方式，强化市、区两级监管协同联动，组织各在建项目参

建单位开展交叉巡查互检,形成上下贯通、协同发力的监管合力。交管部门要严格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对未按规定申报、擅自实施交通管制及违规占道施工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绝不默许、纵容违法施工作业,切实守住施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关口。属地政府要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机制,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